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 四技部 113學年度 課程科目表

民國113年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各類課程學分總表

類別	必修	選修	跨域學程	合計	備註
通識教育課程	12	14	6	32	
校訂核心課程	8	0	0	8	
系專業學科/術科	60	28	0	88	選修28學分中開放跨校或跨系 選修10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80	42	6	128	

三、課程科目學分表

通識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中文	4	4	2								必修12學分(大一修畢)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
	閱讀與寫作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4	4	2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18									
通識選修	語文類學科	4	4									選修14學分(可含跨校選修科目、自主學習及微學分最高6學分)
	人文類學科	2	2									
	社會類學科	4	4									
	自然與應用類學科	4	4									
	自主學習											
	微學分											
	小計	14	14									
	跨域學程	編導學程	6	6			6					跨域學程任選一類，共計6學分
		文創學程	6	6			6					
		傳播學程	6	6			6					
	小計	6	6									
核心必修	戲曲發展史 I	2	2								校訂核心課程(14學分選8學分)	
	戲曲發展史 II	2	2									
	西洋戲劇發展史 I	2	2									
	西洋戲劇發展史 II	2	2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2	2									
	劇場概論	2	2									
	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	2	2									
	小計	8	8									
合計	40	46										
系專業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主修一(京劇音樂)、二(歌仔戲音樂)、三(客家戲音樂)	16	16	2	2	2	2	2	2	2	2	輔系者至少修第1學年
	展演製作與實習	12	18			2(3)	2(3)	2(3)	2(3)	2(3)	2(3)	依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規定，本科目係屬甲類實習，輔系者至少修第2學年
	鑼鼓經	2	4	1(2)	1(2)							輔系者必修
	合奏	6	6	1(1)	1(1)	1(1)	1(1)	1(1)	1(1)			本課程安排上課1小時實習1小時。
	樂器個別指導	8	8	1	1	1	1	1	1	1	1	加收個別指導費
	戲曲音樂基礎與訓練	4	4	2	2							授課內容含基礎樂理、音樂基礎訓練、戲曲身段與劇種音樂。
	小計	48	56	7(8)	7(8)	6(7)	6(7)	6(7)	6(7)	5(6)	5(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附註：
1.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學院部學生加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本系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如：畢業製作、職場實習。
 2.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包含專業術科必修科目：主修(京劇音樂、歌仔戲音樂或客家戲音樂)大一修習4學分、展演製作與實習大二修習2學分、鑼鼓經2學分；專業學科必修8門任選3門12學分，總計20學分。
 3. 除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科目之外，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至通識中心、他系或跨校選讀課程，至多可採認10學分。
 4. 113 學年專業選修開課適用於 112 學年、111 學年及 110 學年選修。